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民秘聲上字第20號

聲 請 人 彭國洋律師（兼送達代收人）

徐念懷律師

黃立虹律師

相 對 人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明道

代 理 人 劉偉立律師（兼送達代收人）

侯羽欣律師

何祖舜律師

複 代 理 人 涂登舜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因本院113年度民公上字第2號公平交易法除去侵害事件，聲請撤銷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本院113年度民秘聲上字第12號民事裁定之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院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所為一一三年度民秘聲上字第一二號裁定，就附表2所示內容之秘密保持命令撤銷之。

二、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112年1月12日修正、同年8月30日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施行前繫屬於本院，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

相對人於西元2024年6月28日民事聲請狀主張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111年度他字第9764號卷第293至301頁以及第347至361頁（下稱系爭資料，如本裁定附表1編號1、2所示）為其所有之「營業秘密」，並聲請本院核發秘

01 密保持命令。嗣經本院113年8月26日113年度民秘聲上字第1
02 2號民事裁定，就系爭資料對聲請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下
03 稱系爭秘保令）。然聲請人於2024年11月5日至本院閱覽卷
04 宗，發現系爭資料即Dolcera Corporation（下稱Dolcera公
05 司）分別於2022年3月10日及2022年8月22日製作之2份專利
06 侵權鑑定報告之內容，並無系爭秘保令之理由所述涉及相對
07 人專利行使之核心技術，或對比兩造製造晶片之細節，系爭
08 資料實不具相對人所主張之秘密性或經濟價值，顯非營業秘
09 密。爰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2項，聲請撤
10 銷秘密保持命令。

11 二、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得以其命令之聲請欠缺智慧財產
12 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之要件，或有同條第2項之情形，或
13 其原因嗣已消滅，向訴訟繫屬之法院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
14 令。」、「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人得聲請撤銷該命令。」修
15 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
16 明文。

17 三、經查：

18 (一)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公平交易法除去侵害等事件，於
19 本院審理期間，系爭資料為相對人於美國市場發現疑似侵害
20 其美國第7,812,409號專利（下稱409專利）及第7,629,634
21 號專利（下稱634專利）之產品，委請第三方鑑定機構Dolce
22 ra公司出具之鑑定報告，業經本院准許核發系爭秘保令在
23 案，合先敘明。

24 (二)聲請人主張系爭資料不具相對人所主張之秘密性或經濟價
25 值，顯非營業秘密，並提出聲證1相對人於2022年5月23日寄
26 予廣閱公司之律師函、聲證2-1相對人於2022年9月14日寄發
27 予技嘉公司之律師函、聲證2-2相對人於2022年9月14日寄發
28 予華碩美國公司之律師函、聲證3相對人於2024年5月2日許
29 廣閱公司閱覽晶片圖示之電子郵件及附件圖示（本院卷第15
30 至38頁、第39至61頁、第63至84頁、第85至91頁），聲請人
31 為廣閱公司本案訴訟之訴訟代理人，於當時即已取得上開資

料，足以證明相對人聲請系爭秘保令前，已依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系爭資料內容。查系爭秘保令範圍為相對人委請Dolcera公司出具之鑑定報告2份，分別為新北地檢署111他9764號第293至301頁、第347至361頁（下分別稱鑑定報告1、2，即附表1編號1、2），經比對鑑定報告1內容第1至5段、第7段為409專利資料、實驗地點、參考資料(樣品簡介)、研究問題、鑑定方法與附錄，其中第3段樣品相片之一已出現於聲證3，鑑定報告1第6段右側欄位與聲證1 ATTACHMENT2、3右側欄位之比對圖文資訊基本相同，雖具有額外相片內容說明文字，僅是Dolcera公司的補充評論，不影響其他主要比對部分提供圖文對應功能，可證明相對人在聲請系爭秘保令之前，聲請人就已持有聲證1、3所揭露鑑定報告1即附表1編號1之內容。是以，聲請意旨認上開部分不符合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之要件，即非無據，聲請人聲請撤銷系爭秘保令附表1編號1之部分，應予准許。

(三)至於鑑定報告2內容第1至5段、第7段為634專利資料、實驗地點、參考資料(樣品簡介)、研究問題、鑑定方法與附錄，其中第3段樣品相片之一亦已出現於聲證3，鑑定報告2第6段右側欄位與聲證1 ATTACHMENT2右側欄位之比對圖文資訊基本相同，雖鑑定報告2第6段右側欄位具有額外相片內容說明文字，僅是Dolcera公司的補充評論，不會影響其他主要比對部分提供圖文對應功能，惟聲證2-1、2-2僅有比對634專利請求項1，鑑定報告2則完整比對634專利請求項1至9，可證明聲請人在相對人聲請系爭秘保令前，已持有之聲證2-1、2-2、3僅揭露鑑定報告2之634專利請求項1部分比對內容，並未揭露634專利請求項2至9部分(111年度他字第9764號卷第358至359頁)。是以，核發系爭秘保令就634專利請求項2至9部分之原因依然存在，系爭資料鑑定報告2即附表1編號2第358至359頁關於634專利請求項2至9部分未符合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之法定要件，聲請人聲請撤銷系爭秘保令附表1

01 編號2第358至359頁關於634專利請求項2至9部分，自非有
02 據，僅得撤銷634專利請求項1部分。

03 四、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4條第5項規定，本院系爭
04 秘保令裁定，於本裁定確定時，就附表2所示本件撤銷秘密
05 保持命令範圍內，失其效力。

06 五、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
07 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9 智慧財產第一庭

10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

11 法 官 吳俊龍

12 法 官 曾啓謀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就准許部分不得抗告；就駁回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
15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7 書記官 丘若瑤

18 附表1

19

編號	本院113年度民秘聲上字第12號秘密保持命令範圍
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9764號第293頁至301頁
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9764號第347頁至361頁

20 附表2

21

本件撤銷秘密保持命令範圍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9764號第293頁至301頁、111年度他字第9764號第347頁至361頁(第358至359頁634專利請求項2至9部分除外)